

ICS 59.060.10
W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6097—2006
代替 GB/T 6097—1985

棉纤维试验取样方法

Sampling method for testing of cotton fibers

2006-03-10 发布

2006-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对 GB/T 6097—1985《棉纤维试验取样方法》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将 GB 1103—1999《棉花细绒棉》的有关内容纳入了本标准。

本标准与 GB/T 6097—1985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在第 1 章范围增加了试验用批样(1985 年版的第一段;本版的第 1 章);
-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本版的第 2 章);
- 修改了批样、实验室样品、试验样品、试验棉条、试验试样术语的定义(1985 年版的 1.1~1.5;本版的 3.1~3.5);
- 删除了棉纤维、皮棉、试验、取样等名词术语(1985 年版的 1.6);
- 增加了批样的取样数量和取样方法(本版的 6.1.1 和 6.1.2);
- 增加了籽棉的实验室样品取样数量和取样方法(本版的 6.2.1.2、6.2.1.3 和 6.2.2.2);
- 删除了气流仪检测棉纤维细度、电测器检测棉纤维回潮率的取样数量和取样方法(1985 年版的 4.2.1.3 和 4.2.1.5);
- 增加了气流仪检测棉纤维成熟度、马克隆值,梳片式长度分析仪检测棉纤维长度和线密度的取样数量和取样方法(本版的 6.3.1.2、6.3.1.6);
- 增加了棉纤维断裂比强度、含糖、跨距长度、长度整齐度、短纤维率的取样数量和取样方法(本版的 6.3.1.3、6.3.1.4、6.3.1.7 和 6.3.1.9);
- 修改了部分棉纤维手扯长度的范围,如将 29 mm~31 mm 修改为 28 mm~31 mm,将 33 mm 及以上修改为 32 mm 及以上(见表 1);
- 增加了试验试样的取样方法(1985 年版的 4.2.2.2 的第二段;本版的 6.4.2.1)。

本标准从实施之日起,同时代替 GB/T 6097—1985。

本标准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纤维检验局归口。

本标准由陕西省纤维检验局负责起草,四川省纤维检验局参加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仲学宪、卢学英、杨新莉、熊伟、苏丽亚。

棉纤维试验取样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棉纤维试验用批样、实验室样品、试验样品、试验棉条、试验试样的抽取或制备方法。本标准适用于棉纤维的试验取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103 棉花 细绒棉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批样 lot sample

按规定从一批棉花中抽取的一个或多个棉样,作为实验室样品的来源。

3.2

实验室样品 laboratory sample

按规定取自批样的棉样,作为试验样品的来源。

3.3

试验样品 test sample

按规定取自实验室样品的棉样,作为试验试样的来源。

3.4

试验棉条 test sliver

试验样品经纤维引伸器牵伸、并合而成的供试验用的条子。

3.5

试验试样 test specimen

取自试验样品或试验棉条用以试验的棉样。

4 原理

从一批棉花中取出批样,从批样中取出实验室样品,从实验室样品中取出试验样品,从试验样品中取出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试验试样。这些步骤中每一步都在减少棉纤维的数量,而又尽可能地保持着被试验棉纤维的代表性。

5 仪器与工具

5.1 纤维混合器及附件。

5.2 纤维引伸器:适应于手扯长度为 15 mm~50 mm 的纤维。

5.3 天平:称量范围 0~200 g,分度值 0.01 g。

5.4 工具:纤维专用尺、镊子、黑绒板、大挑针、取样方框、小毛刷。